**深圳市食品营养工程专业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请申报人根据《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6号）等文件要求，逐项自评并认真打“√”，并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申报系统内上传材料名称需与填报清单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单位** | | | | | | | |
| **申报级别** |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 | | | | |
| **申报类型** | □普通申报 □转系列（专业） □省外（中央单位）确认 □破格申报 | | | | | | |
| **社保情况** |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佐证材料**：如不一致，提交公司隶属关系证明或劳务派遣合同。 | | | | | | |
| **学历资历条件** | 依据条款：  1、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19】66号） 第三章（一）学历资历条件。  2、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3、破格申报依据查阅 ：《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3年度） | | | | | | |
| **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 | | | | | |
| **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 | | | | | |
| **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 | | | | | |
| **高级工程师**  □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详见粤人社规【2019】66号） | | | | | | |
| **列出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的佐证材料清单** | | | 学历资历条件 | | |  |
| 佐证材料 | | | ①××学历证书 |
| 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 ③××级别职称证书 |
| ④ |
| ⑤ |
|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依据条款：  （粤人社规【2019】66号）第三章（二）工作能力（经历） | | | | | | |
| **技术员**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 | | | | |
| **助理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完成本单位的科学研究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1项以上。  □2.参加完成本专业小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1项以上。  □3.参加完成本单位的产品工艺优化、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工作1项以上。  □4.参加处理食品安全技术或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1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5.参加完成编写企业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定等1项以上。 | | | | | | |
| **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立项并结题的科学研究项目、新产品科技攻关或研究开发的全过程，完成情况较好。  □2.作为本专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具有解决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掌握本专业技术或管理方法，负责或组织处理过技术或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问题2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4.参加本企业生产技术改造或创新工作2项以上，成绩较突出。  □5.参加本企业本专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编写。 | | | | | | |
| **高级工程师**  任现职期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第1项，及第2至7项中的一项以上：  □1.取得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员资格（以证书为准），有体系评价工作的经历。  □2.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攻关的全过程，完成任务较好或得到推广应用。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2项以上本行业有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并得到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参加1项以上大型工程、3项以上中型工程或2项以上大型工程的分项项目的设计。  □5.作为主要起草人，承担1项以上本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2项以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写或实验验证工作。  □6.在食品企业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或负责消化、吸收引进的国外先进技术或设备。  □7.参加本单位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 | | | | | |
| **列出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的佐证材料清单** | | 符合第几项 | | |  | |
| 佐证材料 | | | ①××项目、标准的制（修）订 | |
| ②××科研项目 | |
| ③××技术内容的撰写或实验验证工作 | |
| ④ | |
| ⑤ | |
| **业绩成果条件** | 依据条款：  （粤人社规【2019】66号）第三章（三）业绩成果条件选择 | | | | | | |
| **技术员**  无业绩成果要求 | | | | | | |
| **助理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参加完成本专业相关技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运行维护，或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或技术改造与创新、流程创新等工作1项以上。  □2.参加本专业知识普及、科技推广等项目，宣讲食品工艺、食品安全或食品营养相关知识1次以上。  □3.本行业省级以上优秀新产品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参加人员（以获奖证书为准）。  □4.在本单位实施“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下同）”战略中，参加产品生产管理和品质提升工作，有1项以上产品被推荐为省级以上行业名牌产品或特色食品。  □5.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中，任诚信小组成员，取得体系内审员资格（以证书为准），参加体系建立、运行、内审与改进工作。 | | | | | | |
| **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本专业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的科学技术、工程技术、优秀新产品、优秀专利等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本人被评为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2.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发明人）或具有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1项以上。  □3.参加完成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或成果推广等技术项目1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认可。  □4.参加完成本专业有技术难度的创新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1项以上，通过验收后得到企业认可并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在生产、技术管理中采取了有效措施，使本企业产品质量、企业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经济效益较显著，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认可。  □6.参加完成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制定或修改本专业相关规程、标准、技术规范等工作1项以上。  □7.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食品类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荣誉称号（以获奖证书为准）。  □8.在本单位实施“三品”战略中，参加产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有2项以上产品被推荐为省级以上行业名牌产品或特色食品。  □9.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制（修）订发布的企业标准2项以上。 | | | | | | |
| **高级工程师**  任现职期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第1至3项三项，及第4至12项中的一项以上：  □1.在实施“三品”战略中主持或者作为技术骨干参与2项以上新产品开发，并被推荐为省级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列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广东消费品供给指南》；或1项以上科技创新成果获省级以上行业科学技术奖、优秀设计或优质工程等专项奖（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本人获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称号。  □2.在实施“三品”战略中主持或者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产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有2项以上产品被推荐为省级以上行业名牌产品或特色食品。  □3.作为诚信体系负责人或诚信小组主要成员，推进本单位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并通过体系评价（以证书为准）。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1项以上大型或2项以上中型技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实施及项目管理与监督，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或验收。  □5.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以上食品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或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以上食品行业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有明显的创新性，并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或验收。  □6.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1项以上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攻关项目，并通过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或验收。  □7.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等1项以上，并已投入应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较好，并经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确认其技术创新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8.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单位2项以上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工艺优化项目；或在本专业工程设计、施工或设备运行和维护中，解决关键问题，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9.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10.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策划组织本专业相关中型以上（200人以上）技术交流活动（研讨会、论坛等）；或出席本专业中型以上技术交流活动，并发表专题演讲。  □11.被认定为市级（不含县级市）以上食品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证书为准）。  □12.参加省级以上食品类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前5名的成绩（以证书为准）。 | | | | | | |
| **列出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的佐证材料清单** | 符合第几项 | | | | |  |
| 佐证材料 | | | | | ①××奖状 |
| ②××评价验收报告 |
| ③××专利 |
| ④××专题演讲 |
| ⑤××证书 |
| **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 | 依据条款：  （粤人社规【2019】66号）第三章（四）学术成果条件选择 | | | | | | |
| **技术员**  无业绩成果要求 | | | | | | |
| **助理工程师**  无业绩成果要求 | | | | | | |
| **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相关刊物上发表论文或科普文章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下同）。  □2.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相关刊物上发表论文或科普文章1篇，以及撰写为解决技术问题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3.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2篇以上，经省级食品行业协（学）会评价，确认具有一定实用性或技术创新性。  □4.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本单位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编写或修订（已公布或出版发行）2项以上。 | | | | | | |
| **高级工程师**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1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2.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相关刊物上发表论文或科普文章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下同）。  □3.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相关刊物上发表论文或科普文章1篇，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4.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2篇以上，经省级食品行业协（学）会评价，确认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实用性或技术创新性。  □5.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教材、技术手册的编写或修订（已公布或出版发行）2项以上。 | | | | | | |
| **列出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的佐证材料清单** | | 符合第几项 | |  | | |
| 佐证材料 | | ①××论文 | | |
| ②××专著 | | |
| ③××科普文章 | | |
| ④××研究报告 | | |
| ⑤××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教材、技术手册的编写或修订 | | |
| **申报人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手写签名）： 日期： | | | | | | | |

**填写说明：**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再填写此表并上传；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申报人需要手写签名。